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7]48080002 号

目 录

一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	1-2
二、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（复印件）	
三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	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7】48080002 号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岭南公司”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中金岭南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金岭南公司董事局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业无正文)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王磊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龙丽萍